2016年蕉岭县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家、省、市、县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三）、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励，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四）、负责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工作，弘扬人道主义。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并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五）、参与研究、制定全县残疾人事业的政策法规规划和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六）、对全县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

（七）、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接受市残联的业务指导。

（九）、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业务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内设机构：蕉岭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县残联机关共有事业编制8人，退休人员3人。下属事业单位共有5名，其中：核拨事业编制5名。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6.13万元，比上年增加54.17万元，增长42.8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拨款。2016年支出预算126.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6.13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26.1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4.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补助、残疾人体育事业，残疾人就业培训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县残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5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15年预算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5年预算无变化，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尽量压减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尽量压减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2015年县残联没有车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本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本单位事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